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3,200 万元，具体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报警”）提供银行授信担保 3,200 万元；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 4,480 万元，具体是公司为山鹰报警提供银行授信担保 4,480 万元；公司原为山鹰报警提供的 3,200 万元担保已经到期终止；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
- 4、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元。
- 5、前述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6、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严格执行。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

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姚焕然

孟祥凯

仝允桓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